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 21日(星 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湖新技術開 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 議室召開 公司2023年度股 週年大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 所指， 通告所用詞彙與 公司日 為2024年4 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 同含義。

**普通決 案  
議**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 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事 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 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6. 考慮及批准《關於 聘安永華明 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 公司2024年度 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僅供 別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子公司 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表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及委任徐永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 葉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劉鳳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委任Martin Kriegn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委任羅志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及委任陳婷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及委任黃灌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及委任張 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及委任江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 事 事的議案》

- (a) 選舉及委任明進華先生為股 事
- (b) 選舉及委任張 先生為股 事
- (c) 選舉及委任劉勝先生為股 事

承董事 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4年4 26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定權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名名單，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公司將在上交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 2. 年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建議按照每1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53元(含稅)向公司全體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1,101,867,694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分派及送給合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日期有任何更改，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及其他具體事宜，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公司向名列H股股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薪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 政部、國家稅務 局於1994年5 13日 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 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 公司屬於外商投 企業，在 付截至2023年12 31日止年度股利時， 公司對名列於 公司H股股 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 將不代扣代 中國個人所得稅。

###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 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 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 股利將由 公司通過中國 券 記結算 限責任公司上 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 人 戶以人民幣 。 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 申報。對於滬股通投 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 義務人，向 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 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 者通過滬港通投 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 券投 基 通過滬港通投 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 者通過滬港通投 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 公司對內地企業投 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 納。

根據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通投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券投基通過港通投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通投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納。

如公司H股股對上述安排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關擁及處置公司H股股份所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3. 暫停辦理股份記、獲派2023年年度股利之資格

H股持人須注意，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記手。如欲收取建議的年度股利(惟須經股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度股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記過戶檔的H股持人，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記處卓佳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融中心17樓，辦理記手。

### 4. 委任代表

公司於同日向股出股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權出席股週年大會並於上投票之股，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公司股)代其出席股週年大會並於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檔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簽署或由股以書面形式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記程式

股 或其代理人出席 議時應出示身份 明。如 出席 議的股 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 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 週年大的決議的 印件始可出席 議。

### 以投 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 於股 週年大 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 週年大 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 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 週年大 提呈的所 決議案動議表決。

### 其他事項

(1) 預 股 週年大 舉行時間不 超過半日。所 出席股 週年大 之股 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 關 用概由彼等負責。

(2) 公司的聯 方式：

聯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湖新技術開 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 秘書)及汪曉瓊女士( 券事務代表)

###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 通告刊 日 ， 公司董事 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葉青先生( 裁)及劉鳳山先生(副 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 平先生及江泓先生。